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會費減免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5 日學生議會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06 日行政部會擬定
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4 日學生議會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4 日行政部會擬定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6 日學生議會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(授權依據)

本辦法依《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財務管理法》第四條制定之。

第二章 減免辦法

第二條 (申請身份)

適用本減免辦法之身分如下：

- 1、身心障礙學生(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)。
- 2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指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)。
- 3、低收入戶子女(係指政府核定有案)。
- 4、擔任本校學生會政務員或事務員滿一年者(須附相關證明)。

第三條 (減免額度)

一、以下得以全額減免：

- (一) 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(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)。
- (二) 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指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)。
- (三) 低收入戶子女(係指政府核定有案)。

二、以下減免原本須繳交會費半數金額：

- (一) 輕度、中度身心障礙學生(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)。
- (二) 輕度、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指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)。
- (三) 中低收入戶子女(係指政府核定有案)。
- (四) 擔任本校學生會政務員滿一年者(須附相關證明)。

以下減免原本須繳交會費四分之一金額：

(一) 擔任本校學生會事務員滿一年者 (須附相關證明)。

第四條 (申請方式)

申請減免之手續如下：

一、本人親至學生會行政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。

二、繳交證件：

(一) 申請人身分證

(二) 學生證正反二面影印本。

(三) 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殘障手冊正反面影印本，中低、低收入戶卡影印本，本校學生會政務員或事務員之證明文件，擇一即可。

(四) 存摺影本。

三、申請人若有身分重覆時，僅可擇一身分使用。

四、填寫完成相關表格後，由本會進行審核於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公布結果。

第五條 (申請期限)

申請學生會費減免須於每學年上學期期中考前辦理。

第六條 (申請次數)

每學年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，休學後再復學者亦同。

第三章 附則

第七條 (修訂)

本辦法修訂經學生會行政會議擬定，送交學生議會通過後，呈請會長公布。

第八條 (施行日)

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，呈請會長公布後即實施。